



## 大会

第四十九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九十一次会议逐字记录  
1994年12月16日,星期五 上午10时举行  
纽约

主席:埃西先生(科特迪瓦)

下午10时30分开会。

## 议程项目38(续)

## 中东局势

秘书长的报告(A/49/556和A/49/636)

决议草案(A/49/L.59,A/49/L.60和A/49/L.61)

主席(以法语发言):各位成员记得,大会已于1994年12月1日的第73次会议上结束了对议程项目38的审议。

我请埃及代表介绍决议草案A/49/L.59和A/49/L.60

埃拉拉比先生(埃及)(以阿拉伯语发言):我高兴地代表阿拉伯国家集团介绍在议程项目38下提出的两项决议草案。

载于文件A/49/L.59的第一项决议草案涉及圣城。我代表下列国家代表团介绍该决议草案:阿尔及利亚、古巴、吉布提、埃及、印度尼西亚、约旦、马来西亚、毛里塔尼亚、摩洛哥、卡塔尔、沙特阿拉伯、苏丹、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也门。

\* 为了技术上的理由,重新印发。

该决议草案的序言部分提到了大会自1981年以来通过的各项决议。这些决议明确规定,占领国以色列为改变圣城的法律地位或人口性质的一切立法措施和行动是无效的,必须立即撤消。

决议草案还提到安全理事会第478(1980)号决议,其中安理会特别决定不承认以色列关于圣城的所谓《基本法》。在决议中,安理会呼吁在圣城设立外交使团的国家撤出这些使团。

决议草案重申执行上述各项决议的重要性。

该决议草案提案国表示希望,以色列将完全撤离所有被占阿拉伯领土,包括圣城,以便在中东实现和平,使圣城成为和平、三大一神教和平共处与和谐的象征。

载于文件A/49/L.60的第二项决议草案涉及叙利亚领土。我代表下列国家介绍该决议草案:古巴、埃及、印度尼西亚、约旦、科威特、黎巴嫩、马来西亚、沙特阿拉伯、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也门。

该决议草案重申了不容许以武力获取领土的原则以及1949年《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第四公约》适用于被占的叙利亚戈兰。

决议草案还忆及,以色列尚未遵守安全理事会第497(1981)号决议,以色列在吞并戈兰方面采取的措施悍然违反了这项决议。

决议草案还提及以马德里和平会议的召开为开端的和平进程,希望目前在这一进程范畴内进行的叙利亚和黎巴嫩轨道的谈判取得切实进展。

决议草案要求以色列彻底撤出整个叙利亚戈兰

在呼吁叙利亚和黎巴嫩轨道的谈判迅速取得进展的同时,我代表决议草案所有提案国表示希望,安全理事会和大会的各项决议将得到实施,因为这是在中东地区实现人民所期望的、全面、公正和持久和平的途径。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请挪威代表介绍决议草案A/49/L.61。

阿斯先生(挪威)(以英语发言):我要非常高兴地与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一起介绍关于中东和平进程的决议草案A/49/L.61。下列国家已加入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阿尔巴尼亚、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博茨瓦纳、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巴西、布基纳法索、保加利亚、加拿大、哥伦比亚、科摩罗、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丹麦、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芬兰、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几内亚、匈牙利、冰岛、印度、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拉脱维亚、卢森堡、马耳他、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蒙古、摩洛哥、缅甸、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秘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新加坡、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瑞典、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乌拉圭。

这项决议草案是去年首次提出的关于中东和平进程的第48/58号决议的延续。

根据这项决议草案,大会将欢迎和充分支持和平进程迄今取得的成果。该案文还提及了去年达成的协议和条约。《关于巴勒斯坦人临时自治安排的原则声明》的执

行虽然落后于预定时间表,但正在稳步向前;此后,以色列和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巴解组织)于今年5月4日在开罗签署了建立巴勒斯坦权力机构的《关于加沙地带和杰里科地区的协定》。以色列同其阿拉伯邻国之间的关系继续得到恢复,今年10月26日,以色列和约旦签署了历史性的《和平条约》。这些新的重要步骤都反映在决议草案的序言和执行部分。

有关各方应该得到我们的赞扬,它们不顾国内的反对和通过暴力与恐怖行为以使和平进程发生偏离的企图,表现出了突出的勇气和承诺来推动和平进程。

在执行部分第4段,大会将强调需要在马德里开始的和平进程的范围内,在阿拉伯-以色列谈判的其他轨道上取得迅速进展。我们希望以色列同叙利亚之间和以色列同黎巴嫩之间的双边谈判将受这些积极事态发展的鼓舞,将根据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很快导致在和平方面取得具体的成果。关于以色列-黎巴嫩轨道,安全理事会1978年3月19日第425(1978)号决议将是一个重要的参照依据。

今年10月30日至11月1日在卡萨布兰卡举行的中东/北非经济首脑会议明确表明了中东的气氛已发生了深刻的变化。区域合作的新的可能性已经出现,这反过来应该激励和平进程方面的进一步进展。决议草案序言部分的最后一段欢迎了卡萨布兰卡首脑会议的声明。

大会面前的决议草案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是呼吁会员国在过渡时期迅速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经济、财政和技术援助,向该区域内各方提供这种援助并支持和平进程。鉴于巴勒斯坦自治地区经济形势正在恶化,国际社会增加援助在目前阶段是特别重要的。我们看到,去年对一种更好生活的乐观和希望已经为巴勒斯坦方面失望和内部的政治斗争所取代。如果没有迅速和明显的改进,整个中东和平进程就可能处于危险之中。

执行部分第7段指出联合国的积极作用能够大大促进中东和平进程,协助执行《原则声明》和其后的《关于加沙地带和杰里科地区的协定》以及关于准备移交权力和责任的协定。第5段提及的秘书长任命一位协助被占领领土特别协调员强调了联合国进一步加强其在和平进程中的作用的承诺。

这项决议草案的目的不仅仅是为了欢迎和平进程迄今取得的成果,而且是为了表明联合国会员国坚决支持为在中东实现全面、公正和持久的和平作出进一步努力。许多重要的问题还有待解决。今年,决议草案没有提及成为各方之间谈判议题的问题。我们认为大会应该谨慎,不要增加或者减少只有各方自己能够决定的问题。但是,我们认为极其重要的是,国际社会应在这一关键阶段通过大会表明其继续支持和平进程。因此,我们建议这项决议草案获得一致通过。

主席(以法语发言):下面我请俄罗斯联邦代表发言,他也希望介绍决议草案A/49/L.61。

拉夫罗夫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作为中东和平进程决议草案的一个共同提案国,俄罗斯联邦代表团荣幸地同挪威和美利坚合众国一起提出决议草案A/49/L.61。该决议草案的主要目的是加强中东和平进程的积极因素和成果,指导各方在谈判的各个方面取得进一步的切实结果。

自马德里和平进程开始以来,已经取得可观的进展。正在建立巴勒斯坦自治机构,正在这一进程的其他方面开展工作。我们对这一进程的事态发展感到满意,希望在不损害冲突任何一方的情况下解决冲突各方面的问题。这实际上是马德里和平进程方案的必然结果。

在只有除区域冲突的障碍才能改善总的国际气氛的基本原则指导下,俄罗斯已把在中东实现全面、公正和持久的解决作为其外交政策中的一个重要的优先考虑事项。我们正在积极促进该区域的进展——我应该指出该区域离俄罗斯联邦南部边界非常近。

我们认为俄罗斯联邦外交部长也署名的《约旦-以色列和平条约》的签署标志着和平进程中的一个新时代的开始。下一个重要事件是在当地开始建立巴勒斯坦自治。

总的来说,我们对巴勒斯坦-以色列谈判的动态感到满意,尽管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的领导人在建立自治权力机构方面正面临着很多具体的困难。此刻以色列同巴勒斯坦之间在开罗关于选举西岸和加沙地带自治机构的巴勒斯坦委员会的会谈非常重要。

外来的物质支持对于确保建立巴勒斯坦的自治是必要的,大会将在决议草案中呼吁各国在过渡时期迅速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经济、财政和技术援助。就俄罗斯而言,它正在援助巴勒斯坦人,包括向巴勒斯坦警察和安全部队提供装备。我们还在考虑俄罗斯可能参与西岸和加沙地带经济与社会发展的项目。

根据决议草案另一重要的段落,大会将认为联合国在中东和平进程和协助执行《原则声明》方面的积极作用能够作出有利贡献。我们认为联合国及其专门机构,特别是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近东救济工程处),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在被占领土各种人道主义和技术方案方面具有很多经验。在执行《原则声明》的过程中,它们的潜力可能是非常有益的。

在决议草案中,大会还将强调需要在阿拉伯-以色列谈判的其他轨道上取得迅速进展。

在这方面,我们对各谈判轨道之间缺少同步性感到关注。这一阶段的主要需求是使叙利亚-以色列会谈重新进行。从双方的立场来看,俄罗斯、叙利亚和以色列之间的密切接触,确定了非常有意义的具体灵活因素,足以使赞助者确信以实现进展为目标。在这方面,必须加速事态的进行。

叙利亚-以色列谈判的结局将大大确定解决黎巴嫩-以色列问题的手段。同时,黎巴嫩的局势有其自己的特点。安全理事会第425(1978)号决议的目的是确保黎巴嫩的主权和领土完整、以色列撤出黎巴嫩南部以及以色列北部地区的安全,我们认为该决议仍然为解决这一问题提供了具体的国际法律基础。

我们确信,该决议草案的通过将为建立一个基于该区域广泛国际合作和加速经济发展的对抗后中东的进程提供重要的政治支持。俄罗斯高度注重日趋具体的和平进程的多边方面,并认为联合国、包括安全理事会将继续协助推动这一进程的所有方面。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现在请美国代表也来介绍决议草案A/49/L.61。

格内姆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我们今天提出的决议草案A/49/L.61使大会有机会重申其对1991年10月在马德里开始的中东和平进程的支持。我们自这一历史性开端以来,看到了以色列和巴勒斯坦解放组织所签署的《关于临时自治安排的原则声明》;随后出现的《加沙地带和杰里科地区的协定》;1994年8月29日有关筹备权力和责任移交的协议;以色列和约旦之间有关共同议程的协议,以及1994年10月26日的《约旦-以色列和平条约》。所有这些都是实现中东全面、公正和持久和平道路上的重要步骤。

全世界应当在各方为消除过去仇恨、战争、怀疑和不信任所遗留的问题而努力时予以鼓励,这是必要和恰当的。在各方面临那些企图以暴力和恐怖主义破坏和扭转他们迄今所迈出的步伐者的挑战时,全世界还需要予以支持。各方自己已重申他们对暴力和恐怖主义的谴责。面对和平与和解的敌人做出野蛮和血腥的企图,他们仍然致力于通过谈判解决分歧。

美国的长期立场是:我们所争取实现的中东公正与持久的和平必须是全面的。因此,我们殷切希望叙利亚和以色列以及黎巴嫩和以色列为和平进行谈判所作的努力将很快显现进展。在这方面,我谨重申我国政府对黎巴嫩政治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的承诺。这些目标载于我国政府所支持的安全理事会第425(1978)号决议之中。

我国政府深入参与确保输送适当的经济援助以支持和平的众多努力。该决议草案清楚地反映出国际社会关于这种发展援助是关键的优先项目并应得到它的支持的观点。

该决议草案是向各方发出的明确信息:国际社会认识到并支持他们为建立一个其后代将赖以生活的世界所进行的英勇努力。它还是对他们在解决分歧的直接谈判中已取得的成就的承认。大会通过该决议草案,将是对在马德里开始的和平进程的响亮的信任票。

最后,我谨表示美国再次为与俄罗斯、挪威和很多其他国家一道提出该决议草案感到自豪。我们请求各国代表一道向继续为实现中东冲突的全面、公正和持久解决进行努力的中东各国人民表示支持。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们现在着手审议决议草案A/49/L.59、A/49/L.60和A/49/L.61。

我谨通知各位代表,希腊和巴拉圭已成为决议草案A/49/L.61的提案国。

几位代表想在表决前做解释投票的发言。我谨提醒各位代表团注意,解释投票的发言以10分钟为限,各国代表团应在其席位上发言。

埃拉拉比先生(埃及)(以阿拉伯语发言):我荣誉地代表阿拉伯国家集团就关于中东和平进程的决议草案A/49/L.61发言,阿拉伯各国在该决议中重申其对随着1991年马德里和平会议召开而开始的正在进行的和平进程的全面支持,并再次表示希望该进程将导致中东的全面、公正和持久和平,这种和平将保证以色列部队全部撤出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以及巴勒斯坦人民行使其所有合法的民族权利。

阿拉伯集团在此谨就立即执行安全理事会第425(1978)号决议的必要性而宣布其对黎巴嫩的充分声援。该集团连续第二年进行巨大努力,以使起草该决议草案的各国考虑到黎巴嫩已同意参加马德里和平会议,而在该决议草案的案文中明确提及安全理事会第425(1978)号决议,以确保该决议的执行。

此外,如果以色列不依照第425(1978)号决议的要求从所有黎巴嫩领土撤离,那么,在中东就不可能实现全面和平。不幸的是,阿拉伯国家集团以及许多其他国家的努力没有获得成功,与去年一样又一次遭到了拒绝。阿拉伯国家表示遗憾的是未能就一项关于中东和平进程的决议草案达成协商一致意见,而这一决议草案获得了尽可能广泛的支持,而且我们对它寄予极大的希望,即在中东将实现全面、公正和持久和平。

拉德苏先生(法国)(以法语发言):今年在和平进程中出现了有希望的势态发展,而在这一进程中的主要角色理当获诺贝尔和平奖。我国代表团借此机会向他们表示祝贺并表示使我们感到满意的是他们利用了奥斯陆举行的仪式来加快他们的努力。在以色列和约旦之间的关系方面、巴勒斯坦问题以及区域合作方面都取得了重大的

进展。大会以关于中东和平进程的一项新决议草案对这种进展表示欢迎是正确的。

正如在去年就一项相似的决议草案所采取的行动那样,法国将对决议草案A/49/L.61投赞成票,因为这项决议草案涵盖了专门涉及中东的一整套决议草案,并且已得到了充分补充和改进。如同去年一样,法国支持这一积极的决议草案但没有成为提案国。原因众所周知,我国代表团去年已作解释。我们认为,没有提及安全理事会第425(1978)号决议是一种令人遗憾的缺陷。法国特别重视尊重案文所确定的各项原则,并要看到利用这一机会来重申联合国对黎巴嫩的主权、独立和领土完整的承诺。

决议草案提案国为拒绝提及第425(1978)号决议而提出的论据不能令人信服。以色列断言它对黎巴嫩没有领土要求,它的唯一动机是对本身安全关切。就和平进程倡议者而言,他们表示深信,和平必须是公正、全面和持久的。只要黎巴嫩领土依然遭受外国军队非法占领,谁也无法想象会有这种和平。

正在出现的解决办法必须包括该地区的所有国家。谈判的叙利亚轨道方面已取得了进展,但十分有限。另一方面,在黎巴嫩轨道方面并没有取得明显的成绩。现在时候已到,各方应该根据已经使好几个国家实现和平的那些原则而进行认真的讨论。就法国而言,它将继续对在马德里开始的这一进程给予政治、经济和财政支持。

卡德纳斯先生(阿根廷)(以西班牙语发言):阿根廷共和国正在极其认真地密切注视着正在中东地区发生的有希望的事态发展。在这方面,我们认识到在关于叙利亚戈兰高地的议程项目38下提交的决议草案(A/49/L.60)中所反映的温和态度。

在阿根廷共和国支持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号和第338(1973)号决议的基础上认真地分析了戈兰高地问题的实质之后,我们决定对决议草案A/49/L.60投赞成票。应该在我国明确承认并毫不含糊地支持我们已经在中东看到的重大进展这一背景下理解这一赞成票。我们重视并支持自马德里和平会议以来以色列国及其邻国作出的重要不懈努力,以克服所有的障碍,并不被仇恨或积怨所阻

挡,以在该地区实现公正、持久与全面的和平。这些努力反映了我们本身的希望。

穆巴拉克先生(黎巴嫩)(以英语发言):如同它去年就一项类似的决议草案所采取的行动那样,我国代表团对决议草案A/49/L.61投反对票。

诚心诚意参加了1991年10月30日在马德里发起的关于中东和平进程的黎巴嫩是阿拉伯-以色列冲突受害最严重的国家。因此我们感到我们可以从实现我们在本地区所追求的公正、持久与全面和平中获得很大的好处。

但是,尽管我们对提案国作出了种种努力,但我们以前的决议草案仍然未能处理我们特别关切的问题,即执行安全理事会第425(1978)号决议,要求以色列立即将其军队从所有黎巴嫩领土撤离到国际承认的黎巴嫩边界之外。没有这一先决条件在中东就不能实现真正的和平。我们已在马德里、在华盛顿进行的双边和平会谈以及在其他种种国际论坛中一再重申了这一点。

我要再一次回顾黎巴嫩根据安全理事会第425(1978)号决议参加了马德里和平会议以及其后在华盛顿进行的双边会谈,以期结束以色列对黎巴嫩南部的占领。1991年10月18日马德里和平会议发起国之一的美国政府给黎巴嫩政府的保证信确认了这一点。

随后,黎巴嫩进入了和平进程并积极和建设性地参与了这一进程,以期确保充分实施第425(1978)号决议。这样做是出于一种明确的谅解,即中东和平进程将提供一种基础使以色列最终实施安全理事会第425(1978)号决议,而这项决议它在过去16年期间特别是在3年前和平进程开始以来一直拒不执行。此外,以色列继续占领黎巴嫩南部、以色列军队对黎巴嫩平民每天犯下的侵略行径以及以色列最高级官员的种种声明没有向我们提出关于以色列遵守决议草案规定的任何保证。

黎巴嫩南部存在的暴力情况明确表明了以色列建立安全区的概念的完全失败。此外,以色列军队在安全区北部发动的多次进攻再次雄辩地强调了这一概念的失败。我们坚信只有执行安全理事会第425(1978)号决议,才会有利于黎巴嫩南部的和平与安全。

黎巴嫩热切希望这项决议草案能够以协商一致的方式获得通过,以便表达国际社会对中东和平进程的无条件支持。安全理事会第425(1978)号决议是一项明确的决议。实际上,安理会自1978年以来一直在延长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联黎部队)的任务期限。

作为中东和平进程的基本参与者,黎巴嫩将对提交大会的决议草案投反对票。国际社会将充分估量我们投票的意图和重要性,我们的投票毫无疑问明确强调了我们在双边和谈中的立场仍然是坚定和不可动摇的。我们重申我们坚决要求充分执行第425(1978)号决议。

此外,关于提及多边会谈的决议草案A/49/L.61的序言部分第4与7段和执行部分第5段,我国代表团再次重申其关于这一问题众所周知的坚定立场:黎巴嫩认为在双边会谈产生和平会议的所有参与者完全达成协议之前,不应举行任何多边会谈。我们继续坚信今天正在举行的多边会谈为时过早,必然会毫无结果。

最后,我想强调黎巴嫩仍然充分致力于马德里和平会议,以便实现公正、持久和全面的和平。我国将继续要求充分执行第425(1978)号决议,以便迎接这一挑战。LG10#

阿塔尔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以阿拉伯语发言):叙利亚申明其致力于在国际法治和尊重联合国决议的基础上并根据马德里方案实现中东公正与全面和平的目标。由于叙利亚仍然致力于实现这一目标,我们不能支持一项关于整个中东和平进程但却未提及有关黎巴嫩的安全理事会第425(1978)号决议的决议草案,黎巴嫩根据第425(1978)号决议参加了马德里和平会议和其后在华盛顿哥伦比亚特区举行的双边和谈。

关于多边会谈和各个工作小组,我国已在以前指出,在叙利亚轨道上取得大量和积极的进展之前,我国不会参加这些会谈。

因此,我国代表团将对“中东和平进程”的决议草案A/49/L.61投反对票。

主席(以法语发言):大会现在将对议程项目38下的三项决议草案,即决议草案A/49/L.59、A/49/L.60及A/49/L.61作出决定。

我们首先对题为“耶路撒冷”的决议草案A/49/L.59作出决定。

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赞成: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不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喀麦隆、加拿大、中非共和国、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格林纳达、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津巴布韦。

反对:哥斯达黎加、以色列。

弃权:安提瓜和巴布达、科特迪瓦、斐济、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美利坚合众国、赞比亚。

决议草案A/49/L.59以138票对两票、7票弃权获得通过(第49/87 A号决议)。

随后立陶宛、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赞比亚代表团通知秘书处它们原打算投赞成票；巴布亚新几内亚代表团原打算弃权。

主席(以法语发言)：决议草案A/49/L.60的标题为“戈兰高地”。

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阿富汗、阿尔及利亚、阿根廷、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巴林、孟加拉国、不丹、玻利维亚、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智利、中国、科摩罗、古巴、塞浦路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格林纳达、几内亚、圭亚那、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约旦、哈萨克斯坦、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菲律宾、卡塔尔、圣卢西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瓦努阿图、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以色列、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安提瓜和巴布达、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喀麦隆、加拿大、中非共和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捷克共和国、丹麦、萨尔瓦多、爱沙尼亚、斐济、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海地、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肯尼亚、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耳他、马绍尔群岛、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挪威、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基茨和尼维斯、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萨摩亚、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西班牙、斯威士兰、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

决议草案A/49/L.60以77票对2票、70票弃权获得通过(第49/87 B号决议)。

随后立陶宛和巴布亚新几内亚代表团通知秘书处它们原打算弃权。

主席(以法语发言)：决议草案A/49/L.61的标题为“中东和平进程”。

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不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中非共和国、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莱索托、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

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弃权：**安提瓜和巴布达、苏丹。

决议草案(A/49/L.61)以149赞成、4票反对、2弃权获得通过(第49/88号决议)。

随后立陶宛和巴布亚新几内亚代表团通知秘书处,它们原打算投赞成票。

**主席(以法语发言)：**一些代表希望发言解释投票立场。我谨提醒各代表团,解释投票立场的发言限于十分钟,各代表团应在其席位上发言。

**帕克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我国政府在寻求解决该区域各方之间正在谈判的问题的决议上所持立场是众所周知的。这个大会如果继续通过分裂性和明显在谈判中偏袒一方的决议,就不会对这个进程起到鼓励或支持作用。我国政府认为,通过寻求事先对谈判结果作出判断的决议也是无济于事的。

通过有关戈兰高地的决议草案A/49/L.60再次使我国政府感到失望。尽管我国政府对有关戈兰高地地位的安全理事会第497(1981)号决议投了赞成票,但是我们确信,决议草案A/49/L.60和其他涉及正在谈判中的问题的决议一样,使取得可以共同接受的结果的努力复杂化。应该由叙利亚和以色列通过谈判为戈兰高地作出安排。它们双方正深入地进行这一微妙的进程。应该仅仅由这两个国家自己在谈判桌上解决它们之间的分歧。

美国长期以来主张必须寻求公正、持久和全面的和平。我们对这个目标作出承诺,在阿-以和平进程中作为充分参与的伙伴和积极的调解人发挥着作用。

和我国过去有关相似决议草案的做法一样,美国在对有关耶路撒冷的决议草案A/49/L.59的表决中投弃权票。我们确信,耶路撒冷应该保持统一,并应该象方在其历史性的1993年9月13日《原则声明》中所商定的那样,通过有关永久地位的谈判来决定其未来。当各方自己已决定把关于耶路撒冷的讨论留到以后进行的时候,大会不应在这个非常复杂和情绪化的问题上进行干涉。

各当事方在该区域采取的行动表明,艰苦的缔造和平任务正在全面执行之中。大会应该支持并鼓励它们的政治决心和妥协精神,而不是一味通过破坏这一进程的决议。

**萨马迪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对文件A/49/L.59和A/49/L.60中所载的决议草案投了赞成票。然而,我想表示,我国代表团对这些决议中可能被视为有承认以色列之意的部分持保留意见。

关于文件A/49/L.61中所载的决议草案的主题,我国政府的立场早已记录在案。我只是想说,我们认为,最近达成的协定将不会导致充分恢复巴勒斯坦人民的合法权利。此外,该决议没有提到占领军撤出黎巴嫩的问题。

**阿迈尔先生(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以阿拉伯语发言)：**我国代表团对关于耶路撒冷的决议草案A/49/L.59和关于叙利亚戈兰高地的决议草案A/49/L.60投了赞成票。然而,我国代表团希望对这些决议中的某些内容,特别是有关对以色列进行承认的内容表示保留态度。

我国政府对题为“中东和平进程”的决议草案A/49/L.61投了反对票,因为该决议草案没有要求以色列根据安全理事会第425(1978)号决议撤出黎巴嫩南部,也没有载入彻底在中东恢复和平的所有必要成分。

我国支持实现全面、公正和持久的和平,这种和平将保证使以色列撤出包括叙利亚戈兰高地和黎巴嫩南部在内的所有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并保证使巴勒斯坦人民使其所有的权利,包括其返回自己家园和进行自决的权利。我们重申,在南非采取的和平方式可以成为解决巴勒斯坦问题以及建立一个犹太人和阿拉伯人可以在一起生活的巴勒斯坦国的榜样。



沃尔夫先生(德国)(以英语发言):我荣幸地代表欧洲联盟、奥地利、芬兰和瑞典发言。

欧洲联盟继续充分支持中东的和平进程,该进程的目标是在该区域实现公正、持久和全面的和平。以色列和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的相互承认以及在1993年9月13日签署《原则声明》是朝着这个方向迈出的重要的第一步。欧洲联盟一向致力于以采取联合行动,调动该联盟的政治、经济和金融资源的方式来支持该和平进程。欧洲联盟作为巴勒斯坦人民的主要援助者非常关心确保以迅速、有效和透明的方式执行援助方案。在多边轨道的框架内,欧洲联盟寻求通过建立区域合作来实现巩固和平的目标。

我们非常关心地注视着黎巴嫩局势的改善,但是,在整个中东区域的问题没有得到全面解决的情况下,该国的局势仍然是极不稳定的。我们继续呼吁充分恢复黎巴嫩的主权、独立、领土完整和国家统一。欧洲联盟在这方面重申,它坚持主张充分执行1978年3月19日通过的安全理事会第425(1978)号决议。我们促请各方在双边谈判中取得进展,并使这些谈判取得圆满成功。

关于题为“叙利亚戈兰”的决议草案A/49/L.60,欧洲联盟清楚地意识到双方目前正在马德里和平进程的基础上进行的谈判。双方已宣布愿意在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号和第338(1973)号决议的基础上达成一项公正、全面和持久地解决该问题的办法。我们认为必须在双方之间找到这种解决办法,同时考虑到国际法以及双方合理的关切问题。

欧洲联盟欢迎如下这一事实所表明的重大进展,即这一决议草案现在考虑到和平进程中的新的积极事态发展。欧洲联盟参与了有关进一步改进案文的认真的讨论。这些谈判只差一点点而没有能够取得积极的成果。但我们注意到这些谈判是本着积极的精神进行的。我们期待本着这种精神进一步进行有意义的交流。

此外,欧洲联盟重申其众所周知的立场,即以色列占领叙利亚戈兰以及以色列法律、管辖权和行政延伸到这一领土上都是非法的。

哈桑先生(伊拉克)(以阿拉伯语发言):我国代表团投票支持了载于文件A/49/L.60的关于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

的决议草案。我们要表示我们对决议草案序言部分第七段所使用的措辞有所保留。

埃勒提奈先生(苏丹)(以阿拉伯语发言):我国代表团对决议草案A/49/L.60投了弃权票,虽然我们充分认为必须在中东实现公正持久的和平。该决议草案完全没有提到安全理事会第425(1978)号决议。对为什么不提及没有提出任何理由。我们认为和平持久解决中东问题必须规定以色列完全撤离包括黎巴嫩南部、叙利亚戈兰和被占领的西岸在内的所有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巴勒斯坦人民的所有合法民族权利必须得到保障。

我们重申我们认为国际社会必须努力在反映真相的各项决议草案的基础上实现全面持久地解决这些问题,同时又不忽视必须成为这种解决的基础的各种重要因素。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们已经听取了表决后解释投票的最后一位发言者。

按照1974年11月20日大会第3237(XXIX)号决议以及1988年12月15日大会第43/177号决议,我请巴勒斯坦观察员发言。

基德瓦先生(巴勒斯坦)(以阿拉伯语发言):在本届会议期间我们曾多次向大会表示了我们的立场。我们还表示衷心感谢在取得本届会议期间所取得的杰出成果方面给予我们协助并和我们合作的那些会员国。

现在我们要重申感谢那些通过在关于中东局势的议程项目下提出的三项决议草案,特别是关于耶路撒冷的决议的会员国。这是一个对巴勒斯坦人民以及阿拉伯和伊斯兰民族,而且事实上也对全世界三大宗教的所有信徒具有至关重要意义的问题。对于和平,对于在以色列轨道上实现最终解决以及在整个中东地区实现公正持久和平,圣城耶路撒冷一向是而且仍然是一个关键。

我们积极地参加了关于题为“中东和平进程”的决议草案的谈判。有关各方已能够消除它们所遇到的某些障碍。事实上,某些有争议的问题已搁置一边。我们感谢决议草案最初的提案国表现出理解我们在这一问题上立场以及阿拉伯国家集团的立场。

总的说来,由于我们是和平进程的主要当事方之一,我们赞成这项决议并认为它是有益的。与此同时,我们必须再次指出我们对约旦哈希姆王国与以色列之间在1994年7月25日签订的《华盛顿宣言》B节第3段以及对以色列-约旦和平条约第9条第2段有所保留。这两段涉及耶路撒冷。我们在1994年7月29日以文件A/49/288发表的我们给秘书长的正式信件中详细地表达了我们对这一问题的立场。但是,这个立场不应该被解释为不支持以色列-约旦方面和平谈判的进展。

最后,主席先生,请允许我感谢你采取的立场。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结束对议程项目38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 议程项目17(续)

#### 任命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并作出其他任命

##### (h) 任命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协商委员会成员

主席(以法语发言):各位成员将忆及,我在12月5日第75次全体会议上已经通知大会,根据1991年11月13日和12月20日及1992年5月22日的大会第46/311 A、B和C号决议任命的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协商委员会现任五个成员的任期将于1994年12月31日期满,以及在磋商后,我已任命印度尼西亚和乌干达为协商委员会成员,自1995年1月1日起任期三年。

在进一步磋商之后,我已任命挪威、秘鲁和波兰为协商委员会成员,自1995年1月1日起任期三年。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注意到这些任命?

就这样决定。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结束对议程项目17的分项目(h)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 议程项目18(续)

####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情况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A/49/23第一至八部分),A/AC.109/1179-1183、1185-1186、1188-1195和1197)

秘书长的报告(A/49/492)

决议草案(A/49/L.51、A/49/L.52)

主席(以法语发言):各位成员将忆及,大会在12月9日的第83次会议上对议程项目18进行了辩论。

我要通知大会,塞拉利昂代表要求参加有关这一项目的辩论。因为发言名单已于12月9日截止登记,我想问大会,是否有人反对将塞拉利昂代表团的的名字列入发言名单?

似乎没有人反对,塞拉利昂代表团的的名字于是列入发言名单。

班加利先生(塞拉利昂)(以英语发言):我高兴地代表塞拉利昂代表团再次参加对题为“《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情况”的议程项目18的辩论。我还以《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24国特别委员会--的副主席这样做,并且我愿支持24国委员会执行主席、古巴常驻代表12月9日星期五代表特别委员会所作的发言。

我国代表团欢迎太平洋群岛的最后托管领土贝劳获得独立并且昨天作为第185个成员加入联合国。在我们欢迎这个新独立国家来到我们中间时,我们表示希望,贝劳共和国将有效地参加本组织,包括非殖民化特别委员会的工作。

正如我们去年所做的,我国代表团今年愿再次对特别委员会的工作表示满意,特别是对它在过去的一年继续使用旨在通过其工作态度和方法提高效率的新措施表示满意。在不断变化的世界中,特别是在政治舞台上,非殖民化特别委员会必须和联合国其他有关机构一起为自己的成就感到自豪,特别是在非洲大陆上,随着南非种族隔离--很多很多年来其工作方案中突出的问题--的消除,最终导

致今年4月份在这个国家首次举行了多元、不分种族和民主的选举,并且随后成立了全国团结政府。

但是,在其他方面,24国委员会的工作在消除殖民主义十年已经过去三分之一多的时间之后,还远未完成。这突出表明有必要使委员会继续存在并且提供充分资源,以便使它能够完成其任务。因此我们建议大会以协商一致意见通过分别载于文件A/49/L.51和A/49/L.52的两项决议草案。

我国代表团愿重申它对一些管理国不与该委员会合作和不参加其工作所经常表示的关切。我们认为,管理国的合作对于24国委员会的适当和有效运作是至关重要的。24国委员会继续寻求与管理国合作的一个领域涉及协助联合国向它们所管理的领土派遣视察团。视察团对获得有关这些领土事态发展的第一手信息和确定当地情况和领土人民有关其未来地位的观点提供最有效的手段。我国代表团可以证实这个事实,因为我们参加了上次到托克劳的视察团。

因此,我们敦促未同24国委员会合作的管理国重新考虑其决定,并参加委员会工作,委员会成员不仅愿意,而且渴望对一直使它们无法参加委员会的问题进行讨论,以期找出解决这些问题的办法。

在发言的最后,我代表我国代表团和我本人感谢新西兰政府和人民在我们今年7、8月访问托克劳和新西兰期间给予我和代表团其他成员的热情款待。对该区域——南太平洋——各国的访问对我来说是一个特别丰富和颇有收益的经历,我在有生之年将珍惜这一经历。我还要感谢托克劳三个岛屿——即阿塔富岛、法考福岛和努库努努岛——的人民,感谢他们对视察团所有成员的热情款待和慷慨赠与。

最后,我要向24国委员会成员,特别是非洲集团成员和主席团成员表示赞赏,他们在我担任副主席的几年中对我国代表团表示信任,并展示了十分明确的工作目的。我还愿赞扬委员会秘书处工作人员,他们总是确保委员会的顺利运作。在我们迈向本机构五十周年之时,让我们继续保持对非殖民化特别委员会的授权,直到铲除殖民主义为止。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们听取了有关这一项目辩论的最后一位发言者的发言。

大会现在将对决议草案A/49/L.51和A/49/L.52作出决定。

我要宣布以下国家已加入成为决议草案A/49/L.51和A/49/L.52的提案国:海地、马绍尔群岛、马里、纳米比亚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我请秘书处代表发言。

佩尔菲利耶夫先生(大会事务司司长)(以法语发言):关于决议草案A/49/L.51第10段,计划1995年4月在加勒比区域召开一次座谈会。该座谈会将在《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行动计划》的构架内举行。该座谈会将为期三天,每天召开两次会议,将需要提供英语、西班牙语和法语的口译和文件服务。所涉页数会前为200页,会议期间50页,会后50页。

我们是根据这样一项假定进行工作的,即座谈会所需会议服务将由1994-1995两年期方案预算第25(e)节“会议和支助事务厅”之下的现有资源支付。这意味着无需额外资源来支付此项会议服务费用。

主席(以法语发言):大会将首先对题为“《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情况”的决议草案A/49/L.51作出决定。

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中非共和国、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厄瓜多尔、埃及、萨

尔瓦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牙买加、日本、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蒙古、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匈牙利、以色列、意大利、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摩纳哥、摩洛哥、荷兰、波兰、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乌克兰

决议草案A/49/L.51以128票赞成、2票反对、26票弃权获得通过(第49/89号决议)。

主席(以法语发言)：大会现在将对题为“传播非殖民化新闻”的决议草案A/49/L.52作出决定。

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

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中非共和国、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牙买加、日本、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蒙古、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匈牙利、以色列、意大利、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摩纳哥、摩洛哥、荷兰、波兰、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决议草案A/49/L.52以130票赞成、2票反对、24票弃权获得通过(第49/90号决议)。

主席(以法语发言)：有几位代表希望发言解释投票。我要提醒各位成员，根据大会第34/401号决定，解释投票发言以10分钟为限，各代表团均应在其席位上发言。

盖尔伯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 我们不得不投票反对有关《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的决议草案A/49/L.51 和 A/49/L.52。

我们虽然欢迎对去年决议进行的改动,但我们不认为今年决议草案的目标和含义有了值得我们支持的充分的改进。相反,值此联合国五十周年很快就要到来之际,当我们应当展望迎接1990年代和21世纪的挑战的时候,这些决议是过时的思想方法的残余。它们曲解和歪曲了非自治领土管理国的记录;它们把管理国的作用与殖民主义等同起来,错误地把“外国经济利益”和“外国军事活动”说成违背这些领土及其人民的利益;它们未适当考虑有关人民的愿望、过去30年中在自由方面所取得的重大进展、以及非自治领土从充分履行了其对促进有关领土人民福利的义务的管理国那里获得的好处。

我们谨希望,今后的决议将纠正这些不平衡的地方,并成为呼吁进行合作的响亮的号召。未来的联合国的基础绝不能是回顾性的决议,而应当是大胆的建设性行动。

戈默索尔先生(联合王国)(以英语发言): 我感到遗憾是,英国代表团再次感到有必要投票反对有关《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的决议草案(A/49/L.51)和有关传播非殖民化新闻的决议草案(A/49/L.52)。

我国代表团在第四委员会的发言中以及在该论坛的各次解释投票和立场的发言中承认,在迅速变化的世界中,特别委员会为反映当今现实作出了努力。我们欢迎这些努力并希望它们将继续下去。但是,我们仍然从根本上反对有关自决自动等于独立的暗示及其无视其它选择的存在,并反对提及同非殖民化无关的问题,比如军事活动。我们并不认为在我们的附属领土中存在军事基地会以任何方式阻碍给予这些领土独立或阻止它们表示其对自决的观点。

提交给大会的两项决议草案根本没有促进剩余附属领土的当地人民的愿望和利益,而促进这种愿望和利益仍然是我国政府政策的基础。

罗先生(澳大利亚)(以英语发言): 澳大利亚代表团刚才投票赞成题为“《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情况”的文件A/49/L.51 和题为“传播非殖民化新闻”的文件A/49/L.52所载的决议草案。

这些赞成票反映了我们对联合国在非殖民化进程中发挥有意义的作用的强有力支持,尤其因为一些剩余的非自治领土是我们的近邻—南太平洋的小岛。

我国代表团感到鼓舞的是,刚才通过的决议中未出现往年决议中过时和不适当的提法,我们曾经呼吁修正和/或删除这些提法。但是,我们注意到,这些决议的文本几乎同去年大会通过的文本相同。

在大会下届会议的筹备工作中,我们鼓励特别委员会进一步审查这些文本的措辞,特别是有关外国经济利益的措辞,以便取得更大的平衡和客观性,并始终牢记这样的目标,即确保使联合国非殖民化进程继续是协商一致和有意义的,并且要符合我们受托监督其自决进展的殖民地人民的情况和利益。

主席(以法语发言):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结束对整个议程项目18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下午12时10分散会。